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156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稀少性科技人員(資訊科技人員)得否辦理原職缺升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2年10月15日高大人字第1020107069號函。
- 二、查本部96年6月21日台參字第0960091623C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8條、第8條之1及第9條條文，其中第8條規定：「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三等技術師。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同辦法第8條之1規定：「科技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由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依上開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係授權由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亦由學校定之，以落實大學自主。考量上開授權規定係為賦予各校辦理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案件之彈性，爰有關上開辦法第8條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遇缺得晉升之規定仍宜由各校自主。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人事處

102/11/20
12:31:09



券

訂

線